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分局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19年06月06日 12:27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三分局信息化运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三分局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ITC-1902AW119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军（技术）游璐（商务）

项目联系电话：13813988121，025-8310101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55号

联系方式：游璐，025-8310101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汪律、顾建钧，025-83240902，83249924，js02583240902@163.com

代理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7号504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是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第三税务局所需的外包服务，主要内容为金税三期系统相关软件运维服务及数据查询服务、协助分局做好金库对账及会统核算技术支撑服务等。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4时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投标人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43.2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9年06月10日 08:30 至 2019年06月14日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7号504室

招标文件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邮购请按其它补充事宜办理。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7月02日 14:00

五、开标时间：2019年07月02日 14:00

六、开标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7号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16楼开标大厅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如需邮购招标文件，请办理招标文件费用汇款手续，并将汇款凭证、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附件，并在邮件正文中提供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具体需要购买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及编号，单位开具发票所需信息一并发送到以下邮箱，相关信息请在邮件正文中输入（非扫描件），邮件标题为“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购买招标文件。

电子邮件：js02583240902@163.com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帐 号：7321810182600023404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